

符合 2001 年證券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2 點要求之公開說明書

## 新加坡大華房地產多元策略基金

子基金：

##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 開 說 明 書

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記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主管機關」)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 名錄

###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3rd Storey
Singapore 048624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Lam Sai Yoke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次基金經理公司(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8 Marina Boulevard, #03-01, Tower 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b>累積類別</b>	不宣派或支付配息但將投資利得及收益累積至淨資產價值之子基金類別。
<b>ATM</b>	自動櫃員機。
<b>授權投資標的</b>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節。
<b>主管機關</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b>營業日</b>	新加坡(於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情形)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協議之任何其他日期。
<b>類別</b>	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類別，其得為基金經理公司不時指定與同一子基金之其他類別不同之類別。
<b>類別幣別</b>	相關類別之計價幣別。
<b>資本市場產品條例</b>	係指：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b>法案</b>	主管機關頒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法案之最新版本可於 <a href="http://www.mas.gov.sg">www.mas.gov.sg</a> 網站上取得。
<b>基金保管機構</b>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b>交易日</b>	有關子基金單位之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一般係指每一營業日。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徵詢受託人後變更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受託人核准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總值佔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於相關計價時間點)至少 50%之相關子基金投資掛牌、上市或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未開市正常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可決定該日非為交易日。
<b>交易截止時間</b>	第 9.3 節及第 11.1 節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b>信託契約</b>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節。
<b>基金資產</b>	目前構成任何子基金或依信託契約視為為相關子基金信託持有之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信託契約第 21.2 條所指)目前計入相關子基金分配帳戶之任何金額。
<b>分配類別</b>	依適用之分配政策宣派及支付配息之子基金類別。
<b>除外投資產品</b>	定義如下：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所定之產品；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所定之「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b>FATCA</b>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b>FDI 或衍生性商品</b>	衍生性金融工具。
<b>本基金</b>	新加坡大華房地產多元策略基金。
<b>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b>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b>投資總額</b>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b>總贖回收益</b>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b>集團基金</b>	一集體投資計畫中之經理公司： (a) 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控制之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 (b) 核准根據信託契約得進行轉換之條款。
<b>避險類別</b>	子基金之一類別，其適用第 8.2(d) 節標題為「避險類別」說明之貨幣避險策略。
<b>持有人</b>	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b>IGA</b>	跨政府協議。
<b>日圓/JPY/¥</b>	日本法定貨幣。
<b>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b>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NAV</b>	淨資產價值。
<b>投資淨額</b>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b>淨贖回收益</b>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b>匯率</b>	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或依據受託人同意之方法算出而其認為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為官方匯率)。
<b>名冊</b>	相關子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b>REITs</b>	不動產投資信託。
<b>RSP</b>	定期儲蓄計畫。
<b>SFA</b>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b>星幣/SGD/星幣\$</b>	新加坡法定貨幣。
<b>SRS</b>	輔助退休金計畫。
<b>子基金</b>	依本公開說明書募集之本基金之子基金，「子基金」應指任一子基金。
<b>子基金幣別</b>	相關子基金之計價幣別。

<b>受託人</b>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b>美國</b>	美利堅合眾國。
<b>美元/USD/US\$</b>	美國法定貨幣。
<b>單位</b>	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所有相關子基金或一子基金中所有相關類別之單位(視情況而定)。
<b>計價時間點</b>	擬依信託契約條款決定一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資產淨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將該決定通知持有人。
<b>WMS</b>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子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子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或子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http://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基金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

可在其他管轄地申請自由銷售基金單位。

###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

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其您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相關子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各子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sup>1</sup>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相關子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

<sup>1</sup>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 目錄

內容	頁數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3
3 次基金經理公司.....	5
4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6
5 其他當事人.....	7
6 投資考量.....	8
7 費用與收費.....	12
8 風險.....	13
9 申購基金單位.....	20
10 定期儲蓄計畫.....	24
11 基金單位贖回.....	25
12 基金單位轉換.....	27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28
14 暫停交易.....	29
15 子基金績效.....	29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31
17 利益衝突.....	32
18 報告.....	34
19 查詢與申訴.....	34
20 其他重要資訊.....	35
21 信託契約條款.....	36

# 新加坡大華房地產多元策略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1 基本資訊

#### 1.1 基金詳情

新加坡大華房地產多元策略基金為一傘型單位信託，本公司得於其下成立分別管理且為不同信託之子基金。本文件為本基金以下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b) (略)

各子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單位信託，無固定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以星幣計價。

####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及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記此公開說明書。有效期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並將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到期。

#### 1.3 基金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各類別之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分配政策、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及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每基金單位之個別資產淨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子基金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子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可進行配息)或累積類別。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美元累積 A 類別」之類別幣別為美元。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本公司得隨時於子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本公司可重新標示現有子基金或類別中之基金單位，只要不影響該子基金或類別現有持有人之利益。於不違反前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在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得隨時成立或延遲成立任何類別。

####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中已成立下列單位類別，而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中之現有單位標示為星幣分配 A 類別單位：

- 星幣累積 A 類別

- 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
- 星幣分配 A 類別
- 星幣分配(避險)A 類別
- 美元累積 A 類別
- 美元分配 A 類別

(b) (略)

#### 1.4 信託契約及補充契約

(a) 本基金係依 2005 年 2 月 2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2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2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1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7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12 年 9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3 年 2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4 年 2 月 13 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9 年 5 月 14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05 年 2 月 2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下稱「**信託契約**」。

- (b) 信託契約對各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皆具有拘束力，一如其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 (c)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 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 1.5 帳目與報告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各子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

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為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 35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對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技術；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UOBAM 在新加坡管理計 58 個基金單位信託。就所管理之資產而言，是新加坡最大的基金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alpha$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起，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213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超過 450 名員工，包括位於新加坡的約 40 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子基金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4.3節)。本公司已將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委託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辦理(次基金經理公司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3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略)

**本公司過去的績效不一定能表示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

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 Lam Sai Yoke，董事

Mr. Lam Sai Yoke (Kevin Lam)於 2020 年 10 月起擔任 UOB 之 TMRW Digital 集團之主管。

加入 UOB 集團前，Mr. Lam 曾任職於新加坡、美國和香港多家大型國際外商銀行及科技公司達十多年。其具有 25 年之銀行業界經驗，曾擔任策略規劃、業務管理、產品開發、銷售和經銷、科技和銀行基礎設施開發以及其他領域之企業服務等相關職務。

Mr. Lam 自 2005 年起持續於 UOB 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包括 2005 年至 2009 年間於新加坡 UOB 擔任擔保貸款個人金融服務部門主管、2009 年至 2010 年間於新加坡 UOB 擔任銷售和經銷部門主管及常務董事、2011 年至 2013 年間於馬來西亞 UOB 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門主管及常務董事。其於 2013 年至 2016 年擔任馬來西亞 UOB 之副執行長。並於 2016 年至 2020 年 10 月受指派擔任印尼 UOB 之總經理。

目前，Mr. Lam 負責管理 UOB 之 TMRW Digital 集團和整個 UOB 集團之 Digital Banking 團隊。

其具有國立新加坡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Kian Heng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Edmund Leong Kok Mun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Edmund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擔任常務董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 **3 次基金經理公司**

### **3.1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為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WMS」)。WMS 位於新加坡境內，其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主管機關」)。WMS 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

WMS 得隨時將其為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所執行之任何或全部次投資管理業務複委託予以下所載之任一家或多家關係企業(統稱為「次投資經理人」)，惟 WMS 就受委託事項所負之責任不因而受影響。

#### 次基金經理公司

#####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WMS 位於新加坡境內，其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主管機關」)。WMS 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

#### 次投資經理人

##### Wellington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為一設立於澳洲之私營有限公司，依其澳洲金

融服務執照經許可於澳洲提供投資管理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位於澳洲境內並受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之監管。

####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為一獨資投資顧問公司，註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C」)。其位於美國境內，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 SEC。

####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為一設立於香港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其位於香港境內，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註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許可得於英國境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亦於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其位於英國境內，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及 SEC。

#### Wellington Management Japan Pte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Japan Pte Ltd 於日本金融廳註冊為金融商品交易業，得執行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顧問與代理業務以及第二種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其亦於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其設立於新加坡，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日本東京，其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日本金融廳及 SEC。

WMS 與次投資經理人(統稱為「**Wellington Management**」)為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的全資子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集團已持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和全權委託基金逾 80 年，並為超過 50 個國家之客戶擔任投資經理人。

####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量

Wellington Management 集團於 2012 年 4 月成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簽署成員。

Wellington Management 集團將 ESG 標準視為眾多因素中之一組因素，應適當權衡以建議投資決策。其將 ESG 分析及整合視為既可提高報酬亦可降低風險。為幫助其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投資團隊更適當地評估客戶投資組合中之風險與機會，其已將 ESG 因素之分析整合至整個公司之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為此，其進行 ESG 研究及評等、與投資團隊進行 ESG 投資組合審查，並與其他投資人協調，為客戶之利益與各公司就 ESG 議題進行洽商。ESG 分析師專精於各產業，有助於投資人考量整個產業之一般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以及潛在投資與相關同業之相對績效。

除了 Wellington Management 集團明確定義為具有明顯影響或永續性重點之永續投資策略外，Wellington Management 集團之所有投資方法皆在不同程度上整合了 ESG 考量因素。

### 3.2 (略)

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之過去績效不一定能代表其未來績效。

## 4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 4.1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 4.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子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本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 第 21.3 節。

#### 4.3 行政管理機構

子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提供(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ii) 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子基金。

### 5 其他當事人

#### 5.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子基金之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即為持有人持有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數之證明，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及本公司證明相關名冊之內容錯誤，否則各名冊之登錄內容優先於持有單位報表之記載。

#### 5.2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帳戶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 6 投資考量

### 6.1 投資目標

####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在一定期間內尋求包括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總報酬。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將投資於全球不動產市場，並希望同時在此市場分散風險，此主要將透過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包括商業信託)，以及主要從事不動產業之公司的配息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

#### (b) (略)

### 6.2 投資重點及方法

####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公司已將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委託次基金經理公司 WMS 辦理。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預定將大量投資於 REITs 或投資目標所述主要從事或經營不動產業，或大部分收益來自不動產業或大部分資產在不動產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權益證券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包括優先股、權利與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與 REITs 證券(包括商業信託)。此類證券之投資應至少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80% 以上。

子基金採用深入之財務分析及個別競爭部位之評估以找出最具吸引力之證券。子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通常具有下列特性：

#### 1. 由以下衡量方式得出具吸引力之估價：

- a) 自由現金流與未來現金流間之成長率加上股息殖利率；
- b) 下列項目於公開及不公開市場間之相對利差：於公開市場之淨資產價值、重置成本及盈餘殖利率與於不公開市場交易之資本化率；
- c) 以採取有紀律投資策略之內部報酬率(IRR)管理團隊結合可靠的發展與營運記錄及對其自身資本成本清楚理解所衡量之市場報酬預期。

#### 2. 有能力在相對基礎下提供高水平的同一單位租金成長及佔有率。

#### 3. 具健全且彈性之資產負債表而有能力挹注未來外部成長及增加股息。

地域多元化及產業權重受不動產市場由上而下評估之影響。由上而下分析係基於三大構成要素：總體經濟趨勢、資本市場訊息及私人不動產市場走向。

子基金預計合理分散投資於各地理區域及不動產業(例如零售物業、辦公大樓及倉庫)。

可基於規避既有部位之風險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契約、期貨契

約、選擇權契約及交換契約)。

在極端市場狀況下或嚴重市場壓力或擾亂之情況下，或於任何時間點並無適合子基金之投資機會時，最高達 100%之子基金資產得暫時以現金及/或現金存款方式持有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之一部分資產亦得為流動性目的而以短期投資或現金方式持有。

(b) (略)

### 6.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未經參考基準指標(如第 15.1 節所載)而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及提供市場背景之參考，並非用於限制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子基金績效之目標。

(b) (略)

### 6.4 分配政策

####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僅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分配類別始進行分配。

目前分配政策為每月對分配類別定期進行分配，年化配息率為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5%(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分配(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日期)。

(b) (略)

分配應以持有人名冊所記載各持有人於相關分配日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量為基礎，於相關分配日後 30 天內支付給持有人。「分配日」係本公司依上述(a)及(b)決定針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進行分配之日。

投資人可選擇是否接受分配。您可於初次申購基金單位時選擇接受分配或再投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您的選擇將適用於您所持有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全部基金單位。您可於任何分配日前 30 天以上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變更您的決定。該選擇受限於可得性，您應聯繫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更多資訊。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分配並非保證事項；進行任何分配並不表示未來將繼續進行任何分配。本公司有權改變分配的頻率與金額。一子基金或類別的分配可來自收益及/或資本利得及(若收益及/或資本利得不足時)本金。**

您亦應注意，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是否動用本金)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可能導致未來報酬之減少。

### 6.5 產品適合性

- (a)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i) 隨著時間尋求收益與資本增值者；及
  - (ii) 可承受主要投資於全球不動產證券之基金之波動及風險者。
- (b) (略)

## 6.6 授權投資標的

- (a) 各子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i) 本公司基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投資目的而選定的任何掛牌投資標的。
  - (ii) 已向認可市場申請上市或交易許可之任何投資標的，或其申購或購買將取決於十二週(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協議之其他期間)內是否獲得上市或交易許可之投資標的，或本公司可接受於申請遭駁回時取消其申購或其他交易之投資標的。
  - (iii) 本公司基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投資目的，而選定的任何非掛牌投資標的。
  - (iv) 屬於任何單位信託計畫之單位，或屬於開放式共同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的投資標的。
  - (v) 任何國家之貨幣，或任何此類貨幣的現貨買賣契約或此類貨幣的遠期契約。
  - (vi) 以任何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標的。
  - (vii) 任何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換匯、利率上限、下限或其他衍生性金融產品投資標的。
  - (viii) 本公司選定並經受託人核准未包含前述第(i)至(vii)款之任何投資。

針對其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之子基金，僅限《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將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

前述第(v)及(vii)款所述投資標的僅限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時使用。

**掛牌投資、投資標的、認可市場及非掛牌投資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各子基金皆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6.8節。**

## 6.7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中所訂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皆適用於子基金。
- (b)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因此，相關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單位不被視為除外投資產品之產品或進行任何交易。
- (c) 各子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相關子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

如一子基金之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則基金經理公司不得為該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除非此類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僅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且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 6.8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依《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中關於將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定：
- (i) (略)
  - (ii)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以決定各子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該等曝險將依法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將確保各子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方面的全球曝險，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措施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及控管措施，以管理各子基金資產的風險。本公司代表一子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相關子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在風險與收益方面將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ii) 執行交易。本公司將於每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任何限制，並將確保交易的最適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的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將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相關子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任何限制。如有任何違反，本公司的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更正。任何違反將會向更高之管理層提報，並將監控更正狀況。
  - (iii) 流動性。若一子基金發生意料之外的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被迫以低於其公平與預期之價值變現，尤其是在缺乏流動性的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各子基金維持有足夠比例的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以因應預期之贖回(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由於一子基金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該子基金可能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造成相關子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於投資組合中之權利，則其資產及收入之價值即可能降低，且可能因行使其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經其他知名評等公

司評為相當評等之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嗣後不符合此標準，則本公司將儘速採取行動處分與該交易對手交易的部位。

- (v) **波動性**。若一子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子基金可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降低其資產價值的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將如前第(b)款所述，確保各子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值不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vi) **計價**。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難以正確計價的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並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適當且符合各子基金之利益時，可修改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惟須遵守法案之要求。
- (e) 各子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f) 如任何子基金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為商品，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 7 費用與收費

7.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各子基金支付之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目前高達 5%；最高 5%。
贖回費	目前 0%；最高 5%。
轉換費 <sup>(1)</sup>	目前 1%。
應從各子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之費用	
管理費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所有類別)
(a)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目前每年 1.3%；最高每年 2%。 (a)管理費之 50.00%至 95.19%
(b)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sup>3</sup>	(b)管理費之 4.81%至 50.00%
受託人費用	目前不超過每年 0.05%；最高每年 0.2%。(但每年至少星幣\$5,000)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每年星幣\$15,000 或每年 0.125%之較高者，但每年最高星幣\$25,000。

<sup>3</sup>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計價與會計服務費	每年 0.125%
稽核費、保管費 <sup>(2)</sup> 、交易成本 <sup>(3)</sup>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sup>(4)</sup>	<p>由相關當事人協議，根據其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p> <p>根據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相關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p> <p><b><u>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稽核費：0.22%。</li> <li>• 保管費：0.69%。</li> <li>• 交易成本：0.22%。</li> <li>• 其他費用與收費：0.51%。</li> </ul>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新基金**」）之單位，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根據信託契約，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保管費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之 0.3%。
- (3)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交易費)包括金融工具買賣之全部費用。
- (4)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商品與服務稅以及其他墊付費用。

- 7.2 根據法案要求，與一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推廣及廣告費用不會從該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支付。
- 7.3 任何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基於自身利益保留，不屬於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 7.4 若本公司認為適當，則可就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隨時針對不同的投資人收取不同的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任何費用，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 7.5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該等不動產投資信託應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信託費、績效費、房地產及/或租賃管理費、收購服務費、撤資服務費、佣金(可能包括應支付 REITs 承銷商的承銷與銷售佣金)、開發管理費及專案管理費。為免疑義，該等費用與收費非由相關子基金資產負擔，而係由標的 REITs 之資產支付，因此可能影響標的 REITs 之淨資產價值。

## 8 風險

### 8.1 一般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子基金之風險。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貨幣風險及政治風險。子基金所投資之部分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可能較不具流動性或具高度波動性，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為因應贖回申請而變現其部位之價格。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子基金之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您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

**本第8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子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風險。**

## 8.2 特定風險

### (a) 政治及／或監理風險

子基金之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國際政治動態、政府政策改變、稅制改變、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以及所投資之國家的其他法規發展等不確定性的影響。除此之外，所投資之部分國家的法律基本架構以及會計、稽核及報告準則等，對投資人的保障程度或資訊可能與主要證券市場不同。某些市場的外國所有權限制，可能表示企業對於任何集體投資計畫或子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投資標的不一定能獲得保障，或可能受到限制。

### (b) 股票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 (c)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從事各種投資組合策略。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由於期貨的性質，子基金開放部位的經紀商可能持有滿足初期及未來保證金的現金。而在行使選擇權時，子基金可能需支付交易對手權利金，若經紀商或交易對手破產，則將損失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若選擇權契約「較現值有利」，還將損失未能實現的獲利。本公司對於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6.8節。

### (d) 外匯／貨幣風險

#### 一般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以各類貨幣計價的證券，其中部分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子基金之基金資產以星幣表示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星幣與子基金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即「投資組合幣別」)之間的匯率改變而波動，因此子基金可能曝露於外匯／貨幣風險。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透過簽訂一個或多個外匯遠期契約及／或換匯換利交易，以規避外匯／貨幣風險。然而，依不同的個別情況，子基金之外幣風險可能無法完全規避，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除此之外，如一類別幣別與相關子基金幣別不同，則類別貨幣及相關子基金幣別間的匯率改變，可能會不利影響該類別基金單位在以其類別幣別表示時之價值。基於前段之相同考量，本公司不一定能在子基金資產中屬於該類別之範圍內，透過規避該匯率風險之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如本公司未能規避匯率風險，則投資人將面臨匯率風險。

雖然用以降低一類別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與該子基金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無關，但該金融工具仍為該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或負債），該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成本，將單獨計入該子基金之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中。

#### 避險類別

針對避險類別，本公司目前採行被動避險政策，將相關避險類別之計價貨幣（即「避險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進行避險。儘管如此，本公司保留隨時可決定採行任何其他避險政策之酌決權。

避險類別使本公司得利用貨幣避險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波動所生之影響。避險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別之價值。

目標係避險類別應反映子基金內投資組合幣別（如適用）的實際報酬，加計或扣除避險幣別及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利差。然而，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避險類別之報酬，意即避險類別可能無法完美實現此目標。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直至避險交易轉倉且任何獲利或虧損具體化為止，仍未進行投資之遠期外匯之任何未實現獲利/虧損；(ii) 交易成本；(iii) 短期利率變化；(iv) 依子基金或避險類別計價時間點進行市值避險調整之時機；及(v) 與現有避險交易相關之投資組合幣別價值之當日波動。

關於避險類別之避險交易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避險交易所生之任何利益，將僅累計歸屬於避險類別之持有人。

無論避險幣別價值相較於投資組合幣別是否下跌或增值，均可進行避險交易，因此，進行避險交易時，得保護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受被對沖貨幣價值下跌之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人無法受益於該等貨幣價值之增值。避險類別投資人仍將面臨與子基金之投資相關之市場風險，以及因子基金之政策所引發之任何未完全避險之匯率風險。無法保證適用於避險類別之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因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變化所生的不利影響。

#### (e) 溢價風險

若子基金取得或利用店頭市場的證券，則可能因為店頭市場的特質而無法保證以溢價變現該證券。

#### (f) 交易對手、經紀商及結算考慮因素

子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子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子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曝露於證券交易當事人的信用風險，亦可能承擔結算違約之風險，尤其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本票及類似債務或工具。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發達且值得信賴，因此結算違約的風險較高，並可能造成子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嚴重虧損。小資本公司及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證券較開發之市場的流動性低且波動性較高，可能造成基金單位價格的波動。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子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交易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或受規管之情況。

為子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子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子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 (g)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證券。此類證券的風險程度可能較高而被視為投機，該等風險包括：(i)徵收、沒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的風險較高。(ii)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且目前交易量甚低或完全沒有，而造成缺乏流動性以及價格的波動性。(iii)某些國家政策可能限制子基金的投資機會，包括限制與投資國家利益敏感之發行人或產業。(iv)缺乏有關私人或外國投資以及私人財產的先進法律架構。

#### (h) 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公司的債務證券。此類投資可能會有利率波動風險；子基金之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因利率波動而有所起伏，而其價值也將因而波動。除此之外，債務證券也有信用風險，例如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 (i) 不動產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或其他機構(下稱「**不動產機構**」)的不動產投資，將面臨不同程度的風險。不動產投資的收益取決於相關房地產所產生的所得與資本增值金額，所得與不動產的價值亦可能受相關法律、利率水準以及融資可能性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若財產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抵銷營運費用(包括還本付息、土地租金、承租人改良、第三人租賃佣金及其他資本支出)，則不動產機構的收入與支付其債務證券利息與本金或權益證券之紅利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除此之外，不動產還可能受到延伸信用品質及借用人與承租人違約的風險。投資組合機構持有之不動產所在地區的經濟表現，也將影響不動產的使用率、市場租金及費用，並將影響其收益與基礎價值。當地主要雇主的財務績效亦將影響特定財產的現金流量與價值；除此之外，不動產投資相對較缺乏流動性，因此不動產機構因應經濟或其他情況變更立即修改其投資組合的能力將受限。不動產機構的部分財產也可能是共同投資，因此其對該財產之決策的掌控能力可能受限。不動產機構也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經濟景氣以及不動產市場狀況的影響，這些都可能反映於特定不動產供應過剩或需求不足、市場租金率變動、營運費用、房地產稅增加、都市劃分法的改變、環境風險，以及房地產隨時間而貶值等方面。

不動產投資也可能遭受不動產機構所經營或參與之投資領域或房地產型態的特定風險影響。

(i) 零售房地產

零售房地產將受到當地經濟整體健全狀況的影響。零售房地產可能受到另類零售方式的成長、破產、開票權力下降、消費者需求因人口結構改變及／或消費者偏好改變(例如偏好折扣零售商)而移轉，以及消費模式等因素的負面影響。零售房地產也可能因為主要或重要承租人自願或非自願停止該地區營業，而受到負面影響。若主要承租人停止於該房地產之營運，則零售房地產的特定承租人有權終止其租約。

(ii) 辦公房地產

辦公房地產的所有權人通常必須投入大量金錢在一般性資本改善、承租人改善以及再出租空間成本。除此之外，無法滿足現代商業需求的辦公房地產將在功能上遭到淘汰，並喪失競爭能力。若承租人所從事之業務的經濟衰退，則辦公房地產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若財產收益來自單一承租人，或承租人集中於特定業務或產業，則此類負面影響的風險將增加。

(iii) 飯店房地產

飯店房地產的風險包括必須維持高額的持續性資本支出，以維持家具、裝潢及設備的更新、與其他飯店的競爭力、營運成本的增加(不一定能透過未來增加住房價格沖銷)、對業務與商務旅客及觀光業的依賴、燃料成本及其他旅行費用的增加、營業酒類及其他執照規定的變更，以及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等。由於飯店房間通常為短期間出租，因此飯店房地產對負面經濟狀況以及競爭的敏感度高於其他商業房地產。

同時，飯店可能根據加盟、管理及營運契約經營，而加盟商、經理人或經營者可能隨時終止該契約。另一方面，可能難以根據止贖權(foreclosure)終止無效率的飯店房地產經營者。

(iv) 保健房地產

保健房地產及保健供應商將受到多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包括規範執照、證明、適當照顧、藥品分配、費率、設備、人事及其他經營相關因素之法律；持續從政府補償計畫獲得收益的可行性；以及與當地及地區類似機構有關形象、聲譽、醫療品質與成本的競爭力等。

這些政府法規可能因立法、通過新的條例與規定，以及對現行法律的行政及司法詮釋等因素而大幅改變；改變也有可能溯及既往，且改變的時間無法預知。保健經營者違反政府法規，可能影響其經營設施或接受政府補助的權利。除此之外，若承租人違反租約，而以抵押品拍賣取得該房地產之新的經營者或購買者並未持有執照，則新的經營者或購買者必須自行申請所有執照。由於無法保證一定能取得新的執照，因此也無法保證適時處分受止贖權規範的任何保健房地產。

(v) 多家庭房地產

多家庭房地產的價值及成功經營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房地產的地點、提供適當維護與保險的管理能力、房地產提供之服務的種類、抵押貸款利率水準、競爭房地產的出現、承租人搬遷至環境更好的專案、當地的負面經濟狀況、租金以及因新建設而導致的供給過剩等。除此之外，多家庭房地產可

能受租金管制法或其他法律的影響，而影響到該房地產未來的現金流量。

(vi) 社區中心

社區中心房地產將依賴其承租人(尤其是某些主要承租人)的成功經營及財務狀況，且可能因承租人破產而受到負面影響。在某些案例中，單一承租人可能在同一社區中心有非常多個單位的租約，因此若承租人破產，則可能造成嚴重的收益損失。就像商業不動產業其他的財產一樣，社區中心將受環境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同時也必須以優惠的條件簽訂新租約或續約，才能獲得租金收入。社區中心房地產可能受到房地產所在地當地市場改變，以及全國及當地經濟與市場狀況不利變化的負面影響。

(vii) 自用倉儲房地產

自用倉儲房地產的價值及成功經營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管理團隊的能力、房地產的地點、競爭房地產的出現、交通模式的改變，以及全國及當地有關租金率及使用率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等。

(j) 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或調整部位。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指示可能無法將子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指示。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一子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該子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子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子基金對流動性之需求仍可能急劇增加。再者，在市場衰退時，子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被削弱，進而增加該子基金之信用風險。

(k)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子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可能構成投資一子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子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以不符子基金最佳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子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 投資於區域型基金之風險

一子基金之投資重心可能有地理上之限制。您應了解，雖然投資於區域型基金可能有較大的資本增值機會與潛力，但該基金也可能面臨較高風險，因為其分散性可能不如全球性投資組合。

(m) 分配相關風險

如一子基金或類別向持有人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不保證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相關子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

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依據相關子基金之分配政策，亦可能以本金進行分配。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係源自收益、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原始投資之減少且亦可能導致您未來報酬之減少。

(n)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o)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評等機構及/或本公司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子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p) 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為當您的投資標的大部分集中於一特定證券、發行人、產業或國家時可能產生大幅損失之風險。投資標的可能隨著所投資產業、行業、國家及區域之情況而往同一方向波動，且單一證券或發行人可能對投資組合之風險及報酬產生重大影響。

(q)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為結合債券及普通股投資特色之混合型證券，持有人得於特定期間內，決定將可轉換證券以預定數量交換或轉換為發行人之相關股份、其他公司之股份、或未管理市場指數之股份。儘管相較於固定收益證券，其幅度較輕微，可轉換證券之市場價值亦傾向於隨著利率上升而降低。基於其轉換特性，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也傾向於隨相關股份市值的波動而變動，亦因此面臨股票市場風險。

(r) 優先股風險

優先股表彰對一發行人之權益或所有權利益。如一發行人清算或宣告破產，債券所有人之債權優先於優先股所有人之債權。優先股將面臨普通股及債務證券所面臨之許多風險，且可能因較少之交易量及較有限之數量而具更高之波動性。額外風險包括利率敏感性、延後支付分配款項、非自願贖回及受限之表決權。

(s) 小型股風險

小型及中型公司之股價可能較大型資本額公司之股價具更高之波動性。此外，小型及中型公司之股份通常較大型資本額公司具較低之流動性。

## 9 申購基金單位

### 9.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p><b>如何申購基金單位：</b></p>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li> <li>•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li> <li>• 指定之網站</li> <li>•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li> </ul> <p>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p><b>如何支付基金單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li> <li>•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li> <li>• <u>SRS 資金(僅適用於以星幣計價之子基金或類別)</u>：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li> </ul>
<p><b>其他重要條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徵詢受託人後，得基於相關子基金之最佳利益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li> <li>•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價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價金後始發行。</li> <l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li> <li>•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a href="http://uobam.com.sg">uobam.com.sg</a> 網站。</li> </ul>

### 9.2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

子基金/類別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sup>2</sup>
<b>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b>					
星幣累積A類別	星幣 \$1,000	依本公司考量 <sup>3</sup>	星幣\$1,000	星幣\$500	1,000 單位或星幣\$1,000 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累積(避險)A類別	星幣 \$1,000	依本公司考量 <sup>3</sup>	星幣\$1,000	星幣\$500	1,000 單位或星幣\$1,000 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分配A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05年5月4日)		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1,000 美元) <sup>1</sup>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500 美元) <sup>1</sup>	1,000 單位或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1,000 美元)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分配(避險)A類別	星幣 \$1,000	依本公司考量 <sup>3</sup>	星幣\$1,000	星幣\$500	1,000 單位或星幣\$1,000 可購得之單位數。
美元累積A類別	1,000 美元	依本公司考量 <sup>3</sup>	1,000 美元	500 美元	1,000 單位或1,000 美元可購得之單位數。
美元分配A類別	1,000 美元	依本公司考量 <sup>3</sup>	1,000 美元	500 美元	1,000 單位或1,000 美元可購得之單位數。

<sup>1</sup> 或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換算之其他等值貨幣。

<sup>2</sup> 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或本公司隨時決定之其他金額。

<sup>3</sup> 首次募集期間將落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後 12 個月內或本公司決定之較晚期間。

本公司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得不定期修改最低申購金額。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 9.3 發行基金單位

<b>交易截止時間：</b>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	---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b>訂價基礎：</b>	<p>於一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基金單位係以第9.2節所訂首次發行價格發行。</p> <p>在一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b>發行價格：</b>	<p>在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相關子基金一個基金單位(如為子基金之一類別，則為相關類別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li> <li>•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li> </ul>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方法或計算及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p>
<b>申購費之扣除：</b>	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
<b>發行價格之換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星幣分配 A 類別：</u>  <p>目前，本公司接受以星幣及美元進行現金申購；並僅以星幣進行 SRS 資金申購。</p> <p>本公司將以星幣及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仍屬於星幣分配 A 類別，惟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p>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子基金幣別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p> </li> <li>• <u>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所有其他類別：</u>  <p>目前，本公司將以相關類別幣別報價且僅接受以相關類別幣別支付款項。</p> </li> </ul>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p>



	<p>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星幣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b>申購確認書：</b>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b>其他重要條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應負擔任何匯兌成本。</li> <li>• 本公司得在諮詢受託人後，依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li> <li>•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li> <li>•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li> </ul>

#### 9.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	星幣\$50.00	=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5%)*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	星幣\$1.000*	=	950.00**
投資淨額		發行價格		分配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為假設，並不代表未來發行價格。一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該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波動。部分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係以星幣以外之幣別計價。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本公司可於受託人核准後採用其他計算及調整方法或小數點位數。

#### 9.5 取消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sup>4</sup>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1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

<sup>4</sup> 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考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 9.6 成立任何類別之條件

如有下列情形，則本公司保留不繼續成立任何類別之權利：

- (a)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公司無法就相關類別募得至少星幣 \$10,000,000 (或其他等值貨幣)之資本；或
- (b) 本公司認為成立相關類別對投資人不利或不具商業利益。

於該情形，本公司得決定宣布相關類別視為未成立，並應通知相關投資人且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將所收受之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給相關投資人。

## 10 定期儲蓄計畫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請參第 9.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現金</u>：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li><li>• <u>SRS 資金</u>：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li></ul>
何時扣款：	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li><li>•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li></ul> 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

	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 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由本公司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保留得全權決定隨時終止或暫停定期儲蓄計畫之權利，但將於至少 30 天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11 基金單位贖回

### 11.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li> <li>•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li> <li>• 指定之網站</li> <li>•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li> </ul>
最低贖回單位：	<p>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以上。</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9.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

	<p>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於收受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相關子基金一個基金單位(如為子基金之一類別，則為相關類別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li> <li>•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li> </ul>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方法或計算及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p>
<p><b>贖回費之扣除：</b></p>	<p>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p>
<p><b>贖回價格之換算：</b></p>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p><u>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星幣分配 A 類別：</u></p> <p>本公司目前將以星幣及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並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p> <p><u>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所有其他類別：</u></p> <p>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以相關類別幣別報價且僅允許以相關類別幣別贖回基金單位。</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b>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b></p>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p> <p>於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p>
<p><b>其他重要條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li> <li>•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li> <li>•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li> </ul>

	<p>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受影響之通知持有人。</li> </ul>
--	---

## 11.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單位 您的贖回申請	x	星幣\$0.900* 贖回價格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	星幣\$0.00 贖回費 (0%)*	=	星幣\$900.0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所有子基金目前皆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隨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波動。部分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係以星幣以外之幣別計價。

## 11.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任何未能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此遞延而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 11.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1.2 節。

## 12 基金單位轉換

<b>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b>	<p>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不同類別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或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p>
<b>何時進行轉換：</b>	<p>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交易日」)進行。</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p>

	<p>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p>
如何進行轉換：	<p>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p> <p>(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1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p> <p>(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li> <li>•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li> <li>•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li> <li>• 於相關類別/子基金/集團基金之首次募集期間不得進行轉換。</li> <li>•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li> <li>• 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間不得進行轉換。</li> <li>• 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集團基金之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li> <li>• 以現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單位。</li> <li>•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li> </ul>

###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於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情形)以星幣及美元(如適用)公告。價格得公布於《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

報》(The Business Times)等當地或國外刊物，以及本公司網站 [uobam.com.sg](http://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之頻率視相關出版機構之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之公告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物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 14 暫停交易

14.1 依法案及信託契約之規定，經對方事前書面核准後，本公司或受託人可於下列狀況暫停子基金或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

- (a) 子基金部分基金資產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之認可市場關閉（例假日以外之原因）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b) 受託人及本公司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全體（任何特定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或本基金）持有人之利益或（任何特定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或本基金）基金資產的情事發生；
- (c) 決定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或認可市場現行價格通常所使用之通訊方式中斷期間，或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或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對子基金的任何責任額因故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之期間（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d) 受託人及本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贖回或支付授權投資之相關匯款的期間；
- (e) 本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立即進行子基金之基金資產當時之主要授權投資標的贖回相關匯款的期間；
- (f) 基金單位依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之期間；
- (g) 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持有人會議(或其延後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h)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 (i)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任何特定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或本基金）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j)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14.2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亦得依信託契約第 15.8 條暫停基金單位之贖回。

14.3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將自本公司向受託人（或依狀況反之亦然）以書面宣布起生效，並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本第 14 節或信託契約適用條款所訂足以導致須暫停交易之其他狀況後，由本公司（或依狀況由受託人）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宣布恢復交易。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依法案之規定，若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暫停開始之前已贖回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基金單位，可延後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 15 子基金績效

## 15.1 子基金績效

各子基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以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 今(%)	費用率(%) <sup>(3)</sup>
<b>星幣分配 A 類別 (成立日：2005 年 5 月 4 日)</b>						
(NAV-NAV) <sup>(1)</sup>	<u>18.26</u>	<u>2.87</u>	<u>0.92</u>	<u>2.75</u>	<u>1.10</u>	<u>3.14</u>
(NAV-NAV <sup>^</sup> ) <sup>(2)</sup>	<u>22.35</u>	<u>4.52</u>	<u>0.11</u>	<u>2.22</u>	<u>0.80</u>	
基準指標 (星 幣)： <u>FTSE EPRA Nareit 已開發指 數*</u>	<u>13.80</u>	<u>0.68</u>	<u>2.37</u>	<u>6.00</u>	<u>3.89</u>	

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之日，子基金之其餘類別尚未成立。因此，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該等類別並無 1 年以上之記錄。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存續期間內，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S&P 已開發不動產指數](#)(2008 年 10 月前稱為 S&P/Citigroup BMI World Property 指數)；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 [FTSE EPRA Nareit 已開發指數](#)(由原指標變更之理由：本公司認為新基準指標比先前之基準指標更能反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重點，因其較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sup>^</sup>加計申購費

- 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費用率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計算，並以相關子基金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新經查核帳目為基礎。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費用及匯費)；
  - 利息費用；



- (c) 相關子基金的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d)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e)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所得稅，包括預扣所得稅；及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與其他分配。

**一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 15.2 週轉率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的各子基金週轉率如下：

子基金	週轉率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	<u>144.69%</u>

週轉率係根據買入或賣出相關子基金投資標的價格之較低者計算，以相關子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 16.1 基金經理公司之軟佣金揭露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可不定期就相關子基金之管理收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並將遵守監理與業界有關軟佣金的準則。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任何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價值的特定諮詢、研究與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與績效衡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用以支援投資決策程序、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的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備，以及與為客戶管理之投資標的相關的保管服務等。

軟佣金／互惠協議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有關任何子基金之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 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管理相關子基金者；(b) 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不得基於取得軟佣金／互惠協議而進行非必要之交易。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 16.2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之軟佣金揭露

Wellington Management 於其投資決策程序中運用自經紀商/交易商及獨立或「第三方」研究公司取得之外部研究(下稱「研究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取得之研究服務包含書面研究資料與接觸公司管理階層及各領域專家之管道。此等研究服務有助於 Wellington Management 為客戶獲取最高之投資報酬。部分情形下，Wellington Management 直接支付研究服務費用。然而，在多數情形下，Wellington Management 係運用客戶佣金取得研究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運用客戶佣金取得研究服務

時，應以符合所適用證券法規之方式為之，該等證券法規可能因管轄地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在部分情形下，研究服務之部分費用係與經紀商/交易商提供之交易執行服務一同支付。在其他情形下，因交易執行之下單，經紀商/交易商提供 Wellington Management 其自獨立公司取得之研究。客戶於這些交易中所支付之佣金係高於最低可得費率。雖然此等交易之佣金係由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客戶支付，此等佣金係用於支付提供予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研究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僅於全球交易部門認定經紀商/交易商有能力為該交易提供最佳執行時始得下單給提供 Wellington Management 研究服務之經紀商/交易商。以客戶佣金支付之研究服務並非直接連結特定交易。部分研究服務可能有利於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全部客戶，而其他研究服務則可能有利於特定部分之客戶。於所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所有投資人員(包括與交易活動產生佣金之客戶帳戶無直接關係者)皆可使用透過客戶佣金取得之研究服務。針對客戶帳戶投資於全系統策略之情況，Wellington Management 已就其認為適格之演算法執行協商減低之佣金費率。此等費率反映出該等策略於所採投資決策過程中對研究之有限使用。

### 16.3 (略)

## 17 利益衝突

### 17.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各子基金與管理其他基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將公平制定。沒有優先的客戶或基金，並公平對待所有帳戶。
- (b) 基金經理人之間共享所有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所制定的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與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其他人員的重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皆應遵守 CFA 學會標準。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的高道德及專業標準，以及公平對待投資大眾。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是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例行的公平與公正實務就是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採用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的數量將以該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子基金相關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

易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相關子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相關子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任何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1967年公司法第4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任何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相關子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任何子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1970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8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

#### 17.2 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WMS及次投資經理人在日常業務中可能產生衝突，但WMS及次投資經理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量避免或降低衝突。在提供客戶高品質投資服務的同時，將透過WMS及次投資經理人各自認為足以維護其客戶(包括新加坡大華全球房地產收益基金)利益的政策與程序控管產生之衝突。

WMS及次投資經理人已採用並實施其認為能解決為多數客戶同時管理多數帳戶所伴隨之衝突的政策與程序，包括佣金及交易分配政策與程序。除此之外，Wellington Management 監控各種領域，包括遵守主要帳戶準則、初次公開發行之配置以及遵守其道德規範等，並對管理避險基金及其他特定帳戶的投資專業人員設有額外投資限制。此外，WMS、次投資經理人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集團的高層投資暨業務人員將定期檢討其投資專業人員的績效。

#### 17.3 (略)

#### 17.4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子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相關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相關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相關子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相關子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相關子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相關子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

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相關子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相關子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
- (b) 如代表相關子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相關子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 18 報告

各子基金的會計年度終止日為6月30日。

子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3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2個月內。

如該等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 19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子基金或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 :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 : 每日早上8點至晚上8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 6532 3868  
電子郵件 : [uobam@uobgroup.com](mailto:uobam@uobgroup.com)

## 20 其他重要資訊

### 20.1 擇時交易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各子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

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相關子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相關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各子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

### 20.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相關子基金投資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 20.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相關子基金之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 20.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次基金經理公司、次投資經理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依基金經理公司及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間相關複委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破產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而依基金經理公司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基金經理公司得為相關子基金指定新的次基金經理公司，或決定自行管理相關子基金。

依基金經理公司及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間相關複委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任一次投資經理人破產時，次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基金經理公司核准後）為相關子基金指定新的次投資經理人。

### 保管風險

與持有相關子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相關子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相關子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

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相關子基金任何資產得由相關子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相關子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該等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 21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子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 21.1 計價

除信託契約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之要求外，子基金資產中關於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資產價值為：

- (a)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狀況以相關認可市場最後正式收盤時(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的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或經受託人核准之最後買價)計算。若該掛牌投資標的在一個以上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可自行斟酌選擇其中任何一個認可市場作為依據；若無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則其價值應參考認可市場之負責公司、企業或協會於計算價值時(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的最後可得價格計算；
- (b) 非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於適用時應參考(i)原始價值(亦即購買時所支出之金額)；(ii)相關投資經創造該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之報價(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以代表該投資之公平價值；(iii)相同或類似投資標的最近公開或私人交易之售價、可比較公司之計價或經決定用以代表該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現金流量貼現分析計算。在此類投資標的的計價過程中，基金經理公司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經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應做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 (d) 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以及
- (e) 上述以外之投資標的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方式與時間點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但若無法取得前述 21.1(a)至 21.1(e)節之報價，或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 21.1(a)至 21.1(e)節所述方式決定之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不能代表該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善意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之公平價值；若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該項變更。本條但書中所謂「公平價值」，應依法案由基金經理公司與經核准股票經紀商或計價機構磋商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當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決定時，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之規定暫停子基金單位之計價及交易。

## 21.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之子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子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子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或
  - (ii) 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之募集、子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導致子基金或子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 FATCA 所簽訂 IGA 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子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1.2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

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 21.3 基金資產之保管

(a) 受託人應負責安全保管所有子基金之基金資產。構成一子基金之基金資產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不論為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應於基金經理公司收到後立即支付或移轉予受託人，並以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以便提供安全保管。受託人可自行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任命他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擔任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基金資產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共同基金保管機構(與本身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的受託人，或與受託人任命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並(於受託人為基金保管機構時)可任命或(於受託人任命基金保管機構時)授權該基金保管機構或共同基金保管機構(依實際狀況)於受託人書面同意後，任命次基金保管機構。任何基金保管機構、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或次基金保管機構的服務費及費用，應由相關子基金之基金資產中支付。

(b) 受託人可隨時要求：

(i) 受託人。

(ii) 受託人之任何主管偕同受託人。

(iii) 受託人任命之任何名義人。

(iv) 任何此類名義人與受託人。

(v) 依前述第 21.3(a)節任命的任何基金保管機構、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或次基金保管機構。

(vi) 經營保管業務或經認可清算系統之任何公司。

(vii) 為滿足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任何要求而接受保管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或其名義人)。

接受交付並保留及／或以契約信託持有之登記形式，登記為授權投資標的之所有權人。

(c) 不論信託契約如何規定：

(i) 除(i)受託人應負責選任存託機構而受託人在為相關授權投資標的選任該等存託機構時未使用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外，受託人對於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存託機構或清算系統或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以滿足任何保證金規定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或其名義人)(各為一「存託機構」)破產或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ii) 除(i)受託人於遴選、任命及監督被任命人(考慮相關被任命人所在地之市場)時未使用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外，受託人對於其任命之任何名義人、基金保管機構、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或次基金保管機構破產或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iii) 除受託人於委任次基金保管機構時未運用合理技能及謹慎，受託人對於非經其任命之任何次基金保管機構破產或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 21.4 額外賠償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未能證明其已盡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應盡之注意義務，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

## 21.5 一子基金或類別之終止

### (a) 各子基金及類別之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及類別並無確定之存續期間，並可依本 21.5 節終止。

###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終止

在一子基金或類別成立日起算第二十年底後或其後任何一年，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皆得全權決定以發給對方不少於 3 個月之通知於當期會計期間結束時終止該子基金或類別。如果子基金或類別將依本 21.5 (b) 節終止，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該子基金或類別之持有人。

### (c) 由受託人終止

若相關機關通過任何法律、頒布任何指令或撤銷任何給予子基金或類別之授權，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子基金或類別，則受託人得終止一子基金或類別。受託人於該等情況所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拘束基金經理公司及持有人，但受託人對於未依本 21.5 (c) 節或其他規定終止子基金或類別無須負責。

### (d) 由基金經理公司終止

基金經理公司得於下列情況終止一子基金或類別：

- (i) 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價值於任何一日低於星幣 1 千萬元；或
- (ii) 若相關機關通過任何法律、頒布任何指令或撤銷任何給予子基金或類別之授權，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子基金或類別；或
- (iii) 若該子基金或類別相關之任何標的（Underlying Entity）合併、重整、重組、解散、清算、併購或合組（如有），或變更該等標的之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
- (iv) 若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8 條撤銷或撤回子基金之授權。

基金經理公司於本 21.5 (d) 節任何情況所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拘束受託人及該子基金或類別之持有人，但基金經理公司對於未依本 21.5 (d) 節或其他規定終止子基金或類別無須負責。

### (e) 終止之通知

依本 21.5 (e) 節終止子基金或類別之一方應以書面通知該子基金或類別之持有人，並於該通知訂定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須為通知送達後至少一個月（或為符合法律所定之其他較早日期）。

### (f) 特別決議

一子基金或類別可由該子基金或類別之持有人以特別決議隨時終止，而該終止應於通過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所決定之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 (g) 通知主管機關子基金或類別之終止

基金經理公司須於子基金或類別終止前至少 7 天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21.6 表決

依信託契約第 20 條，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相關子基金之任何部分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 21.6 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相關子基金任何部份資產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布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